

证券代码：872215

证券简称：西藏旅行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西藏金采大厦 318 号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孝龙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年度报告摘要》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
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到公司现状及战略发展需要,从股东利益和公司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公司 2017 年度拟不进行分配,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当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朱元利、许军

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细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四川兴睿峰律师事务所关于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信仰旅行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5 日